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1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一、試場環境衛生維持作為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3. 不開放前一天試場查看。
4. 試務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生考試前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滿14天或自主防疫期間，考試前1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
2. 應試當日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並自備口罩，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前，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症狀應考人，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5.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供試場查驗，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6.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至試場準備及報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體溫篩檢站告知)，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當日有說明二.1及2情形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有發燒症狀之應考人。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有說明二.1及2情形甄試當日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可於考試後15日內，舉證辦理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試務中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1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試別	☐ 初試	☐ 複試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被規範不得外出之一者。	☐ 是 ☐ 否	
考試前您是否 <u>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滿14天或自主防疫期間</u> 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PCR核酸檢測，以PCR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 是 ☐ 否	
應試當日發燒 (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同意由考場工作人員帶至備用試場應試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